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0 樓 1003 室 學校行政及支援分部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Support Division, Room 1003, 10/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AS)/ADM/55/10/2/9(13)

電話 Telephone: 2892 64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119 9061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張超雄議員

張議員：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教育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給你的回信中，曾表示教育局局長會作進一步回覆，以解釋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政策。

政府向來重視教育，並投放龐大資源和做了大量工作，以照顧所有學生的需要，包括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其他發展國家是為新移居的非本地學生提供支援及輔導服務，以幫助他們適應當地的教育系統，而我們的做法亦與他們相近，對於非華語學生，我們採取的是融合政策。我們不單為新來港的非華語學生提供公營學校學位，也提供不同種類的支援和資源，以協助他們融入本地教育體系。此外，我們更為公營學校提供額外的支援和資源，以照顧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

在教學語言方面，中文是大部份中、小學的教學語言，英語則由小一開始設定為核心科目；而我們也有為數不少的公營學校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由於中、英文均為香港的法定語言，我

們鼓勵非華語的兒童(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入讀採用中文或英文為教學語言的公營學校，以便盡快融入本地社會。一般而言，學校有責任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而教育局則提供額外的撥款及支援，以協助這些學校實施融合教育。總括而言，我們現行的政策是透過各種措施，在公營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若公營學校的服務未能滿足所需，我們會檢視有關服務以解決問題。

儘管如此，本港亦有在公營學校以外，因應非華語兒童(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對其語言及/或課程的取向，提供其他教育機會。十五所受政府資助其少許百分比收入的英基學校協會學校，以及三十八所私立國際學校，正為非華語兒童提供其他教育選擇。這些在公營學校以外的其他教育選擇，是在公開市場及最少政府干預的情況下提供的，他們提供的教育服務並不是政府因公營學校未能滿足有關需求而設的。

至於國際學校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角色，我們需要強調，雖然我們既定的政策是不會微細地管理在商業市場上以自負盈虧運作的國際學校，但這些學校仍應該就學生入學、課程及學習評估等方面為所有學生提供平等機會。我們理解小組委員會關注受政府部份資助的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所提供的學習輔助班及特殊教育班的學額。我們將會在英基學校協會實行學校管治模式改革後，進行資助檢討；與此同時，我們會以開放的態度，與英基學校協會一同探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進一步增加學額及加強支援的可行性。

我們會繼續致力為所有學生，不論其種族、體能或智能，提供優質的服務，並以審慎的態度，適當地為眾多的需求釐訂優次。

教育局局長

(胡寶玲 代行)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副本送：財政司司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